技 能 檢 定 規 範 之 08000

氣 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

目 錄

壹、	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說明	1
貳、	·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丙級規範	2
參、	·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乙級規範	3
肆、	·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甲級規範	5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說明

- 一、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於民國 74 年 5 月 4 日由內政部以 74 台內職字第 311010 號 函公布施行,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 二、近年來由於電腦資訊、材料科技等進步神速,電腦與油壓元件結合下,在控制方式與功能上都有新產品的誕生,擴增了油壓技術領域,為配合油壓技術的成長、設備的更新與兼顧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法令規定,故本次檢定規範修訂著重在各級檢定項目之檢討,充實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的內容。

三、本職類技能檢定規範修訂之重點有六:

- 1. 將甲、乙、丙三種等級技能檢定規範之技能標準,增列「工作環境」的整理與整頓, 以提升技能品質並與職業安全衛生相結合。
- 2. 將學術機構所教授有關氣壓技術課程內容,納入本職類之相關知識部分,使各級技術士能「學以致用」。
- 3. 將常用氣壓符號,名詞及定義再予檢討或修訂,使其更嚴謹。
- 4. 配合當前電腦資訊與材料技術進步需求,強化甲級及乙級設計工作項目中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兩部分的內容,使產業界更具實用性。
- 5. 配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本次修訂有助於維修效率提高、工作環境的改善及成本的降低。
- 6. 將丙級職類工作項目(七)中「故障檢修」項目予以刪除,主要係考量丙級技術士係初學 者檢定,可不具故障檢修能力。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

75.5.4 七十四台內職字 311010 號公告 85.1.9 台八十五勞職檢字第 100962 號修正 勞動部 105 年 8 月 15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修正

級 別:丙級

工作範圍:能按圖裝配、調整、操作及維護氣壓系統。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與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識圖	(一)氣壓符號及迴 路圖							
	(二)電氣符號及電 路圖	能正確認識電氣符號及電路圖。	(2) CNS 電氣符號 標準。					
二、元件的 認識	(一)識別能力	能按照元件外形的式樣與記號充 分了解其構造機能及特性。	(1) 氣壓學概論。 (2) 基本電學。					
	(二)量測與判別	能使用適當儀器量測及確認元件 之規格與特性。	(3) 機械工作法。					
三、儀表及工具使用	(一)儀表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種儀表: 1.壓力計。 2.流量計。 3.溫度計。 4.噪音針。 5.三用電表。 6.轉速計。	(1)工業儀表。 (2)電工儀表。 (3)機械工作法。 (4)電工工作法。					
	(二)工具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多各項工具: 1.一般量測工具。 2.一般作業工具。 3.配管作業工具。						
四、裝配	系統裝配	能正確依照氣壓迴路設計圖裝配並具有下列基本技能: 1.管路裝配。 2.控制電路裝配。 3.氣壓迴路調理。	(1) 識圖。 (2) 機件原理。 (3) 氣壓學概論。 (4) 控制電路概論。 (5) 機械工作法。 (6) 電工工作法。					
五、運轉與 調整	運轉條件設定	能正確依照操作說明書設定機械 運轉條件。						
六、操作與	(一)操作	能正確操作氣壓機械。						
維護	(二)維護保養	能按照操作說明書實施維護保養。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

75.5.4 七十四台內職字 311010 號公告 85.1.9 台八十五勞職檢字第 100962 號修正 勞動部 105 年 8 月 15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修正

級 別:乙級

工作範圍:氣壓系統之設計、裝配、測試、調整及維修。

應具知能:除應具備丙級技術士技能及相關知識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心突用「淡江文門工」文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作項目	技 能 種 類	技 能 標 準	相 關 知 識
一、識圖與	(一)氣壓符號及迴	能正確認識並繪製氣壓符號	(1) CNS 氣壓符號標準。
製圖	路圖	及迴路圖	(2) CNS 電氣、電子符號
	(二)電氣、電子符號	能正確認識並繪製電氣、電子	標準。
	及電路圖	符號及電路圖。	
二、元件的	(一)識別能力	能按照元件外形的式樣與記	(1) 氣壓學。
認識		號充分了解其構造機能及特	(2) 基本電學。
		性。	(3) 機械工作法。
	(二)量測與判別	能使用適當儀器量測及確認	
		元件之規格與特性。	
三、儀表及	(一)儀表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種儀	(1) 工業儀表。
工具使		表:	(2) 電工儀表。
用		1.壓力計。	(3) 機械工作法。
		2.流量計。	(4) 電工工作法。
		3.溫度計。	(5) 識圖與製圖。
		4.噪音計。	
		5.轉速計。	
		6.動力計。	
		7.三用電表。	
		8.交直流電壓、電流及功率表。	
		9.電阻、電容及電感測試器。	
		10. 示波器。	
		11. 函數波形產生器。	
		12. 記錄器。	
	(二)工具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項工	
		具:	
		1.一般量測工具。	
		2.一般作業工具。	
		3.配管作業工具。	
		4.製圖儀器	
四、設計	(一)氣壓迴路設計	1.能依機械動作要求設計氣壓	(1) 識圖與製圖。
		迴路。	(2) 基本電學。
		2.能設計氣壓迴路相關的機械	(3) 機件原理。
		部份。	(4) 氣壓學。
	(二)氣壓相關控制	1.能依氣壓迴路之動作要求設	(5) 控制電路概論。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 能	標	準 7	相	關	知	識
	電路設計	計相關控制電 2.能正確使用電 (PLC)及周邊設	可程式控制器	号 (7) 克 施 8) 機	單電路 程式控 远。 幾械工作 這工工作	制(PLC 法。	
五、裝配	系統裝配	能正確依照氣 裝配並具有下 指導能力: 1.管路裝配。 2.控制電路裝置 3.氣壓系統調理	列基本技能。	及 ((((((2) 基機 氣控 選 可 務機	遇與製 其本原學電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概論。 概論。 制(PLC	
六、運轉與調 整	運轉條件設定	能正確設定機	械運轉條件		2) 基機 (4) (5) (6) (7) (8) (8)	圖本件學電報程。 養件學電電式 工工工 大概工工作	概論。 概論。 制(PLC	
七、維修	(一)元件功能特性 測試 (二)維護保養 (三)故障檢修	1.具有測試元何 力。 2.具有測試系統 1.能擬定維護仍 2.能正確維護仍 1.充份了解各種 能。 2.具有故障分析 3.能夠排除系統	充功能之能力 呆養計畫。 呆養氣壓系約 重元件構造及 所之能力。	之能 (((((((((((((((((((1) 證基機 (4) (5) (6) (7) (8) (8)	圖與學學 基件原學電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圖。 概論。 概論。 制(PLC	2)實
八、撰寫報 告 告	(一)操作說明 (二)測試報告 (三)故障檢修報告	能撰寫氣壓系 能撰寫測試結 能撰寫故障及	果報告。	0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職類規範

75.5.4 七十四台內職字 311010 號公告 85.1.9 台八十五勞職檢字第 100962 號修正 勞動部 105 年 8 月 15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修正

級 別:甲級

工作範圍:氣壓系統之設計、裝配、測試、調整、維修及改善。

應具知能:除應具備乙級技術士技能及相關知識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技能種類技能標準	相 關 知 識
	711 1991 //1 1194
一、識圖與製 (一)氣壓符號及 1.能正確認識氣壓、電氣、電 圖 迴路圖 子、電腦符號及迴路圖。	(1) CNS 氣壓符號標 準。
2.能正確繪製下列各圖:	(2) CNS 電氣、電子及
(1) 系統功能方塊圖。	電腦符號標準。
(2) 氣壓迴路圖。	
(3) 氣壓相關電路圖。	
(4) 配置圖。	
(5) 配線及配管圖。	
(6) 裝配圖。	
(7) 流程圖。	
(二)電氣、電子符 1.能正確認識氣壓、電氣、電 號及電路圖 子、電腦符號及迴路圖。	
2.能正確繪製下列各圖:	
(1) 系統功能方塊圖。	
(2) 氣壓迴路圖。	
(3) 氣壓相關電路圖。	
(4) 配置圖。	
(5) 配線及配管圖。	
(6) 裝配圖。	
(7) 流程圖。	
(三)電腦符號及 1.能正確認識氣壓、電氣、電 流程圖 子、電腦符號及迴路圖。	
2.能正確繪製下列各圖:	
(1) 系統功能方塊圖。	
(2) 氣壓迴路圖。	
(3) 氣壓相關電路圖。	
(4) 配置圖。	

工作項目	技 能	種	類	技	能	標	準	相	舅	知	識			
				(5)	配線及配管圖	· ·								
				(6)	裝配圖。									
				(7)	流程圖。									
二、元件的認	(一)識別	能力		能抗	安照元件外形	的式樣與詞	己號	(1) 氣壓學。						
識				充分	了解其構造	機能及特性	(2) 基本電學。							
	(二)量測	[與判]	別		吏用適當儀器 之規格與特性		忍元	(3) 機械工作法。						
三、儀表及工	(一)儀表	使用		能」	E確熟練使用	下列各種價	養表:	(1)	工業儀	表。				
具使用				1.厚	逐力計。			(2)	電工儀	表。				
				2.济	。情量活			(3)	機械工	作法。				
				3.淀	温度計。			(4)	電工工	作法。				
				4.嗚	音計。			(5)	圖學。					
				5.轉	 連計。									
				6.重	力計。									
				7.Ξ	E用電表。									
				8.交	で直流電壓、電	電流及功率	逐表。							
				9.電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電感測試器	₹ °							
				10.	示波器。									
				11.	函數波形產生	上器。								
				12.	記錄器。									
	(二)工具	使用		能」	E確熟練使用	下列各項二	L具:							
				1	一般量測工具	0								
				2	一般作業工具	0								
				3.酉	2.管作業工具	0								
				4. 集	慢圖儀器。									
四、設計	(一)氣壓	系統	設	1.쉵	E依機械動作	要求設計氣	壓	(1)	圖學。					
	計			系	統。			(2)	工業電	子學。				
					是設計氣壓系統 747	統相關的機	後械	(3)	機動學	0				
	/ \	;THHH	- प्रस्			ンチ1./ト コニ - r	7-7-H	(4)	氣壓學	0				
	(二)氣壓 制電	相關· 路設			・依氣壓系統・目關控制電路		〈設	(5)	自動控制	制概論	0			
	141	3FU 11X	H 1		三 三 三 正 確 使 用 可 利		7	(6)	邏輯電	路。				
					C)及周邊設備		•	` ′	可程式技	空制(PL	C)			
	(三)電子	-與微	電	1.쉵	E應用控制電	路(包括電氣	貳、電		實務					
	腦電	路的	應	于	子與微電腦)。			(8)	微電腦	既論。				

工	作項目	技能	種	類	技	能	標	準	相	舅	知	識		
		用					制時序規範		(9)	機械工	作法。			
					作為打	空制系統:	設計之依據	•	(10)	電	工工作	法。		
五.	、裝配	系統裝	配				路圖作系統	裝	(1)	圖學。				
						見劃與指導		(2) 工業電子學。						
					–	合機械與 と合之工化	電控人員完 左。		(3)	機動學	. •			
					不利证	E [] <	F		(4)	氣壓學	. 0			
									(5)	自動控	制概論			
									(6)	邏輯電	學。			
									` '	可程式打 實務。	空制(PL	C)		
									(8)	微電腦	概論。			
									(9)	機械工	作法。			
									(10)	電工工	作法。			
六、	運轉與調	運轉條	件設定	Ē	/		械運轉條件	=並	(1)	圖學。				
	整						導之能力。		(2)	工業電	子學。			
			2.能正確使用比例、積分、微				(3)	機動學	. 0					
			(PID)控制器及放大器。		(4)	(4) 氣壓學。								
						(5) 自動控制概論。								
									(6)	邏輯電	路。			
					` ′	可程式! 實務	空制(PL	.C)						
									(8)	微電腦	概論。			
									(9)	機械工	作法。			
										(10) 電工工作法。				
七	、維修	(一)元		特			元件機能特	性	(1)	圖學。				
		性.	測試		之能	-			(2)	工業電	子學。			
				2.具有i 力。		系統功能之	能	(3)	機動學	0				
					, -	2.料之111字4.	結果之能力	1 o	(4)	氣壓學	0			
		(二)維	雀伊美	:			和未之能力 養計畫並指		(5)	自動控	制概論	0		
		(—)総正	支怀食			止維護体 養工作之		日守	(6)	邏輯電	路。			
		(三)故障檢修			1.充分了解各種氣壓元件構造 及機能。 2.具有故障分析之能力。					(7)可程式控制(PLC 實務。				
				(8) 微電腦概論。										
					> 1</td <td>> (1 1</td> <td></td> <td></td> <td>(9)</td> <td>微概工</td> <td>作法。</td> <td></td>	> (1 1			(9)	微概工	作法。			

工作項目	技 能	種	類	技	能	標	準	相	舅	知	識
				3.能夠打	非除系統	故障。	(10)	電.	工工作	法。	
				4.具有技	指導解決	故障之能力	J °				
八、撰寫報告	(一)操作	說明		能撰寫 障檢修		花操作說明》	 及 故				
	(二)設計	報告		能撰寫 析)。	能撰寫設計報告(含經濟效益分 析)。						
	(三)測試	報告		能撰寫	測試結果	與分析報告					
	(四)故障 告	檢修	報	能撰寫	故障檢修	彩報告。					
	(五)維修(畫	保養	Ħ	能撰寫	維修保養	き計畫。					